**罪犯王志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0号

罪犯王志君，男，198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6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君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5075元，其中王志君赔偿人民币125075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；责令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余额人民币1400元及摩托罗拉手机一部折价人民币4932元给被害人家属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志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核准以绑架罪判处被告人王志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2010年2月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8月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2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以(2015)闽刑执字第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8年2月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7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48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026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五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508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121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6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君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